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畢業生獎項審查」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3502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 審查委員會：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肆、 受獎學生類別：

一、 第一類：

- 1、 市長獎，每班 1 名。
- 2、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（國中部）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、體育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敬業樂群獎、全衡實踐獎、關鍵能力獎等，上述各獎項每班 1 名。
- 3、 技藝超群獎（國中部）、勤學獎、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（國中部）。

二、 第二類：

表現傑出市長獎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高中部 4 名、國中部 3 名、共計 7 名。
（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）

- 1、 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至少符合下列 9 大項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且在校三年內不可有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- 2、 9 大項條件分述如下：
 - (1). 第一項「體育」
 - (2). 第二項「技能」
 - (3). 第三項「藝能」
 - (4). 第四項「科學或創作」
 - (5). 第五項「社團活動」
 - (6). 第六項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
 - (7). 第七項「敬師孝親」
 - (8). 第八項「助人義行」
 - (9). 第九項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」
- 3、 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，由學生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（例如：獎狀、證書、得獎證明等）並經由相關師長（或處室）推薦，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方才完成登記程序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；每位教師至多推薦 1 人。
- 4、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
伍、 審議方式：

一. 第一類市長獎：

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二. 第二類市長獎：

1、 初選：應屆畢業生經相關師長舉薦後推選之，推選以上述 9 大項指標為原則，品行紀錄及懲戒缺曠紀錄等可列入評斷標準。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2、 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受推薦學生推薦表、相關書面資料及學生獎懲及出席等德行紀錄，審核通過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三. 高中部學生成績應以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5 條規定計算後之成績計算。

四. 「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 5 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。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不一致者（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免辦理休學出國、轉學生、有修習科目抵免之重讀生、向日葵學園等）不列入學業成績評比排名。」

五.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六. 迴避原則：

1、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2、 家長代表須為非應屆畢業生家長。

陸、 其他獎項：

一.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（國中部）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：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導師班級學業成績，導師依學業成績排序等評估，提供各獎項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；學生成績應以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5 條規定計算後之成績計算。

二. 敬業樂群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全衡實踐獎、關鍵能力獎等：由導師提供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三. 體育獎：由全體體育科教師依畢業班級學生體育表現綜合考量，提供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四. 技藝超群獎：由輔導處提供應屆技藝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五. 勤學獎：由學務處提供應屆畢業生勤學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六. 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（國中部）：由學務處提供環保義工應屆畢業生熱心服務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柒、 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定核可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